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成淑慧  
電話：06-2991111-8329、99511  
電子信箱：tn581@mail.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30771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0771140A00\_ATTCH1.docx、0771140A00\_ATTCH2.docx、0771140A00\_ATTCH3.xlsx、0771140A00\_ATTCH4.docx、0771140A00\_ATTCH5.xlsx)

主旨：本市103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等2項申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中小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辦理。
- 二、為使學生安心就學，本案申請經費請於本局核定撥款前，先行墊支，勿先行要求學生繳交。
- 三、旨揭2項申請案申請資格、項目詳如附件申請說明，優先順序為（一）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二）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學校提出申請需求後，由本局統一排序歸類）。
- 四、本家中低收入戶身份認定以檢據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為準；其餘檢據「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證明文件皆需搭配導師家訪紀錄。





裝

訂

- 五、已依規定領取政府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例如：TVBS助學金（含代收代辦費及書籍書）），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 六、請學校審慎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務必於103年9月19日（星期五）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3515號填報申請，並檢送申請表（需核章）及各年級書籍價格表至本局彙辦；另具證明文件學生名冊及家庭訪問紀錄表留校備查。
- 七、因本市紓困專戶經費不足（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因相關法規修定，致本年度無法補助本市紓困專戶），爰本學期紓困助學金暫停辦理。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請各校務必善用教育儲蓄戶協助學生就學，104年度待臺南地檢署函知本局是否撥付補助經費後，本局將另函通知各校。
- 八、檢送補助申請說明、優先順序、具證明文件學生名冊、家庭訪問紀錄及申請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